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 日(星期六)至 10 月 3 日(星期日)，計 2 天。

二、比賽地點：長榮大學綜合體育館（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三、競賽分組：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55 公斤級：55 公斤以下 (含 55 公斤)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 (含 45 公斤)
61 公斤級：61 公斤以下 (55.01 至 61.00 公斤)	49 公斤級：49 公斤以下 (45.01 至 49.00 公斤)
67 公斤級：67 公斤以下 (61.01 至 67.00 公斤)	55 公斤級：55 公斤以下 (49.01 至 55.00 公斤)
73 公斤級：73 公斤以下 (67.01 至 73.00 公斤)	59 公斤級：59 公斤以下 (55.01 至 59.00 公斤)
81 公斤級：81 公斤以下 (73.01 至 81.00 公斤)	64 公斤級：64 公斤以下 (59.01 至 64.00 公斤)
89 公斤級：89 公斤以下 (81.01 至 89.00 公斤)	71 公斤級：71 公斤以下 (64.01 至 71.00 公斤)
96 公斤級：96 公斤以下 (89.01 至 96.00 公斤)	76 公斤級：76 公斤以下 (71.01 至 76.00 公斤)
102 公斤級：102 公斤以下 (96.01 至 102.00 公斤)	81 公斤級：81 公斤以下 (76.01 至 81.00 公斤)
109 公斤級：109 公斤以下 (102.01 至 109.00 公斤)	87 公斤級：87 公斤以下 (81.01 至 87.00 公斤)
109 公斤以上級：109.01 公斤以上	87 公斤以上級：87.01 公斤以上

四、報名人數規定級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則 12.6 參賽方式實施，每一學校得報名男、女生組各一隊，男生組至多 12 人、女生組至多 12 人，但參加比賽一隊至多男生組 10 人、女生組 10 人，每量級至多 2 人參賽。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參賽標準：報名參賽運動員必須符合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報名參加全國盃賽社會組各量級之最低試舉總和重量，其規定如下表：

110年全大運舉重最低試舉總和重量			
級別	公開男生組	級別	公開女生組
55	163	45	105
61	178	49	115
67	198	55	123
73	210	59	132
81	225	64	142
89	237	71	148
96	252	76	151
102	259	81	152
109	266	87	153
+109	273	+87	154

五、比賽預定日程：視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排定後公告於大會官網。

六、比賽規則：採國際舉重總會所頒布實施之規則英文版為準。

但規則中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之決議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七、比賽規定：

- (一)進行男生組 10 個級別、女生組 10 個級別總和成績的競賽，抓舉無成績或未參加抓舉者，不得參加挺舉比賽。
- (二)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惟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名單簽署提出後即予確認，未提出更改名單或未出席技術會議者，視為不更改報名之參賽量級。
- (三)倘體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合於技術會議上確定之量級者，喪失競賽資格。
- (四)運動員參加過磅時，應攜帶運動員證接受檢查，未攜帶者不准過磅。
- (五)每場比賽由運動員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 10 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運動員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 (六)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則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且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高度至少 5 公分之各校校名字樣。
- (七)凡喪失資格或參加體重過磅者，均以已出賽 1 人計算，名次判定亦同。

八、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舉重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及大專體總舉重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 15 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九、器材檢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長榮大學綜合體育館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舉行 (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四、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長榮大學綜合體育館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